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彭宇鹏先生的配偶夏雪林女士为激励对象，因此彭宇鹏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彭宇鹏先生的配偶夏雪林女士为激励对象，因此彭宇鹏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项议案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彭宇鹏先生的配偶夏雪林女士为激励对象，因此彭宇鹏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兴安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研发口蹄疫病毒基因工程疫苗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更深层次的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与嘉兴安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秉承长久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针对口蹄疫病毒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嘉兴安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研发口蹄疫病毒基因工程疫苗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